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台抗字第2347號

抗 告 人 陳泓語

上列抗告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0月28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113年度聲字第2493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第53條規定甚明。又執行刑之量定，係事實審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倘其所酌定之執行刑，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亦無明顯違背公平、比例等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者，即難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

二、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陳泓語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先後經判處如原裁定附表（下稱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合於定應執行刑之規定，乃由檢察官向原審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審酌附表所示14罪均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皆為抗告人參加詐欺集團擔任取簿手工作，所侵害之法益均為財產法益；編號5至14部分，前經法院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下略）2年6月；上述14罪之犯罪時間集中在民國112年3月間，犯罪型態、情節相同，考量抗告人上開罪行所反映之人格特性、於合併處罰時責任非難之程度、實現刑罰經濟之功能、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各罪宣告刑總和上限等內、外部性

01 界限，及其以書狀表示「無意見」（原審卷第61頁），爰就
02 附表所示之罪定應執行3年8月。經核並未逾越法律規範之界
03 限，亦無濫用裁量權情形，於法尚無違誤。

04 三、抗告意旨略以：伊所犯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時間集中在112
05 年3月，因檢察官先後起訴致法院分別判決，難謂對伊之權
06 益無影響，原裁定未就伊之整體犯罪行為態樣、時間觀察
07 ，所定應執行刑與內部界限之法律目的及罪刑之法律公平性
08 有違。依附表所示之罪判決情形，原裁定所定應執行3年8
09 月，未說明理由，且逾越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6
10 38號判決判處1年1月及原審法院112年度上訴字第5371號判
11 決判處2年6月之總合3年7月，顯有違法，本件所定應執行刑
12 自不宜逾3年7月等語。

13 四、惟查，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638號判決抗告人犯
14 加重詐欺罪4次，量處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宣告刑，惟未定
15 應執行刑，原審法院112年度上訴字第5371號判決抗告人犯
16 加重詐欺罪10次，量處如附表編號5至14所示宣告刑，定應
17 執行2年6月，有上開判決在卷可稽。原裁定所定執行刑3年8
18 月，在附表所示各罪之最長期（1年3月）以上，曾定應執行
19 刑與未定應執行刑總計之7年以下，若扣除曾定應執行刑之2
20 年6月，則附表編號1至4所示4罪，合計宣告刑4年6月，實際
21 僅執行1年2月，並無違法、不當。原裁定核無違誤已如前
22 述，抗告意旨以前詞指摘原裁違法、不當，顯有誤解，其抗
23 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4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26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林立華

27 法官 莊松泉

28 法官 李麗珠

29 法官 陳如玲

30 法官 王敏慧

3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書記官 陳廷彥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